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在基金合同期生效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对基金估值进行复核;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提出诉讼;

(7)在基金托管人履行监督职责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举、更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符合规定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基金财产的所有权;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的利益依法行使基金进行投资、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交收过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募集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报告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核算;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控制风险,降低投资风险;

(7)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在公开披露基金信息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依法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9)采用适当的方法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的申购金额、赎回的金额;

(10)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及任何三人谋取私益,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2)依法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申购赎回并支付赎回款项;

(15)按规定赎回基金份额并支付赎回款项;

(16)按规定赎回基金份额并支付赎回款项;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享有基金合同规定的权利;

(2)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听取基金管理人的工作报告、基金托管人的报告;

(5)对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提出提案并表决;

(6)对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委托他人出席并代为表决;

(7)对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对提案提出质询;

(8)对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查阅或者复制会议材料;

(9)对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提案提出意见;

(10)对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提案投赞成票、弃权票或者反对票;

(11)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的规定;

(2)按时交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

(3)不得非法利用基金财产,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基金销售代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义务

1.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基金销售代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2)建立并完善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销售的安全、保障基金销售人和基金托管人财产不受损害以及不同的基金销售人相互通气,并能协调好基金销售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关系;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基金销售人和基金托管人财产不受损害以及不同的基金销售人相互通气,并能协调好基金销售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关系;

(4)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的利益进行投资;

(5)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6)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7)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8)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9)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10)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11)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12)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13)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14)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15)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16)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17)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18)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19)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20)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21)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22)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23)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24)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25)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26)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27)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28)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29)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30)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31)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32)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33)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34)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35)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36)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37)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38)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39)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40)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41)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42)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43)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44)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45)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46)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47)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48)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49)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50)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51)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52)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53)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54)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55)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56)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57)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58)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59)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60)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61)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62)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63)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64)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65)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66)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67)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68)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69)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70)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71)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72)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73)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74)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75)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76)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77)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78)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79)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80)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81)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分配;

(82)建立健全基金销售档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利润分配和